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4435202616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 杨泰路863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435202616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DYM072 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，具体服务内容以保单实际条款为准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叁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马戏城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24852930023024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1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	卖方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 杨泰路863号	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
电话： 56494766	电话： 021-66316960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12日	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21日



